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規範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警察行使職權處理刑事案件、維護治安及打擊犯罪，端賴完善之標準作業規範、教育訓練及精良之武器裝備配合為利器，始能確保執勤安全，圓滿達成任務。但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，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。基此，監察院監察委員乃就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相關職前教育訓練，以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、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，深入調查。除糾正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訂定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粗陋，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，造成員警偵查工作負擔及理論與實務無法結合等情外，並函請法務部、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監察院調查後，警政署除已精進各類實務教學及調整教育訓練方式外，並持續爭取經費，加強警勤裝備。另配合治安狀況，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，未來將配合科技發展，更新現代化之科技裝備。針對爭取警察勤務加給部分，內政部並已完成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，增訂勤務繁重加成支給，研議修正完成勤務繁重加成規定。另為提升全國刑事警察人員偵防犯罪能力，因應社會變遷，以提高偵防工作績效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全國刑事警察人員，每年辦理 2 期「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」專業訓練，每期 4 週，計分 2 梯次，每梯次 2 週，預計每年 200 人參訓，俾求符合實務需求。

糾正案 調查案